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網站公告內容審查機制

111 年 11 月 9 日資通安全管審委員會議訂定

一、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01220A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8088 號函辦理。
- (三)、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建立公告發布之審查流程，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

二、適用範圍

本審查機制適用範圍涵蓋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官方網站對外公開的所有內容，如最新消息、政策宣導、表單下載、教學資源等。

三、網站涉及揭露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處室網頁公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處理，進行適當之遮蔽或僅公告適當之資訊。
- (二)、若需要利用網頁進行問卷蒐集個人資料時，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網站公開內容審查方式

- (一)、辦理公文確有於校網公開之需求者，於簽辦公文中敘明並供鈞長簽核。
- (二)、發佈人應確實檢視公告的內容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處室主管應定期檢視處室網頁公告的內容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四)、本校網站每年定期進行個資掃描檢測。

五、本審查機制經本校資通安全管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